

#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111 年 03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院務推動與發展、教學與研究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，係指本學院基於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合聘校內其他單位之編制內教師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經用人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名單（含緣由及佐證資料等）送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及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學院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，陳請校長同意之。

合聘教師為兩年一聘，逐年致聘。聘期屆滿前，用人單位應檢視合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產學成果等績效，提報本學院同意後，辦理續聘。

合聘教師聘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得經產學評議委員會審議不適任後中止聘任。

本學院合聘本校兼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之審議程序，比照前三項辦理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無須改變主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其在本學院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得參與本學院學位學程會議、招生及其他相關重要會議。
- 二、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得兼任本學院或本學院學位學程之主管。
- 三、協助本學院招生與各項學生事務執行。
- 四、配合本學院開設課程、支援業師參與教學或開放其現有課程，供本學院學生修課。
- 五、擔任本學院學生論文(共同)指導教授。
- 六、以本學院合聘教師身分與企業合作執行產學計畫，及申請研究計畫。
- 七、於國際期刊論文發表、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等，將本學院並列為所屬單位。
- 八、應至少參與教學、論文指導(教授)、或研究(產學)計畫之一項義務。
- 九、得受本學院邀請參與研究工作並主持研究計畫。
- 十、其他與本學院協議之權利義務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相關給與，得依本學院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